

金源祥公司

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80070)号镇第(2018011)号



日期: 2018年11月15日

富安镇				富安镇富安工业园区20001平方米地块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
坐落位置		富安镇富源大道南侧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	建筑物(门房除外)退富源大道(现状25米)中心线≥27米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		退让用地边界		退用地东、西侧≥5米, 南侧≥5米并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(GB50016-2014)规定要求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同左 (通用设备制造业)			退让河道控制线		——	
2	项目类型	厂房	同左			其他		建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用地红线建造	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同左	8	道 路		满足内部通行功能及消防要求	
		用地面积	20001平方米	同左		9	市政公用设施	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
						10	公共 设施		按照相关规范要求配置
4	建筑控制	容 积 率		≥0.7	11	景观要求		建议建设现代化厂房, 色彩与周边相协调外墙装饰材料为仿石漆以上并与周边相协调	
		建筑系数		≥40%					
		绿 地 率		≤13%			12	其他要求	
			建筑限高		≤24米	13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	数字化地形图(含区位影像图)
			地坪标高		与周边一致			总平面图	总平面图必须套用数字化地形图并注明尺寸、层数、标高等
			出入口方位		向北设向富源大道		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
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0.3车位/100平方米			管线综合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	0.5/职工	效果图	报送立面效果图审查			
5	建筑间距		与周边建筑满足消防、抗震、安全、通风、日照等要求, 与南侧民居满足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(2011版)最小间距控制要求	备注: 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 3、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自行失效; 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等附属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≤7%。					